

电子鼻咽喉内窥镜（带钳子管道） 规格说明书

规范编号：4N-82A

规格说明书	
一、	名称：电子鼻咽喉内窥镜（带钳子管道）
二、	用途：用于患者耳鼻咽喉检查
三、	一般规格和要求：
3.1	设备先进、材质好、结构合理、加工精密
3.2	设备运行平稳、可靠
3.3	便于管理、操作、养护和维修
四	主要技术和性能规格要求
4.1	具备免调焦功能
4.2	视野角度 $\geq 90^\circ$
4.3	景深范围不小于 2-50mm
4.4	先端部外径 $\leq 4.8\text{mm}$
4.5	钳子管道内径 $\geq 2\text{mm}$
4.6	有效长度 $\geq 360\text{mm}$
4.7	弯曲角度范围不小于：上/下 130° ，左/右 70°
4.8	把持部具备可设置常用功能的遥控开关
4.9	可用于配合激光/高频电治疗
五	安装与调试
5.1	中标厂商负责场地规划、搬运、安装、调试，包括设备到货至安装期间之搬运及保险；保险需包括人员及设备之全额保险
5.2	如现场条件无法安装，中标厂商负责调整设备以满足现场条件
5.3	安装完成需提交安装报告书与质量报告书
5.4	本规格书经厂商填报后，为合约之一部分，验收时依本规格书逐项比对
5.5	安装完成经检点各项配件；功能及实际使用测试各项软件一个月无异常，且完整提供各项文件经审查通过，为验收完成
5.6	维修软件须免费提供至设备报废
5.7	厂商需负责清理安装所产生的废弃物
5.8	厂商需负责安装现场整洁；若有损坏需负责恢复原状
六	设备证照及厂商资质
6.1	医疗器械“三证”齐全
6.2	代理商需为本地二级以上代理，并提供设备生产厂商半年期以上授权书
6.3	依国家法规规定提供强检及计量证书；负责设备首次计量、质控等安装后检测，并取得相关证照
七	保修条款
7.1	自设备验收完成之日起，不少于 2 年全责免费保修，零配件免费；保修期内并依原厂规定执行定期保养与校正，中标厂商提供保养工具及设备。24 小时不能排除故障要求提供备品服务，备品满足

	同样要求。
7.2	保修期内已购软件免费升级
7.3	提供新增软、硬件购置折扣计价方式
7.4	提供全部零件编号及价格，零件保证供应 10 年以上；否则依本院设备残值回收
7.5	国外零件取得速度保证 3 日内，维修期间提供备机
八	人员训练
8.1	装机完成，厂商需配合院方安排，免费指导使用人员进行操作训练，直至完全熟练掌握操作流程及日常保养流程
8.2	提供原厂完整课程维修技术训练 2 名(含学费)：课程学费、住宿地点与训练地点间之交通由得标厂商负责，机票费、日常生活费由本院自理
8.3	操作手册, 2 份中文或英文原版手册
8.4	维修手册, 2 份中文或英文原版手册；内容需包含： 1 电子控制线路图 2 电子控制线路解说 3 功能测试步骤与调整校正说明 4 零件分布图 5 保养校正作业内容 6 故障原因与排除方式解说